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惠阳府办函〔2017〕76号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推进 依法行政暨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惠州市惠阳区2017年推进依法行政暨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》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区依法行政办（设在区法制局）反映。

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8日



惠州市惠阳区 2017 年推进依法行政 暨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上级法制部门和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制定我区 2017 年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。

一、全面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~2020 年）》

（一）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~2020 年）》。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，大力推进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~2020 年）》和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~2020 年）》，以及《惠州市“十三五”时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》的贯彻实施；制定下发《惠州市惠阳区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~2020 年）〉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工作重点、衡量标准、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，明确法治政府建设方向；确定各镇（含街道，下同）和区各部门职责分工，狠抓工作推进，确保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（区依法行政办牵头）

二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

（二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根据省市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在《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（2016 年版）》的基础上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；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，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材料，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在线应用；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，

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管理，及时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。（区编办牵头）

（三）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模式改革。继续深化本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编制工作，完善三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推广运用，全力推行政务服务“一门通办”，扎实推进“一门一网”政务服务模式改革。力争 2017 年底，全区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70%以上，上网办理率达 70%以上，网上办结率达 65%以上，75%以上申办事项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。（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）

（四）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工作部署，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体制机制，全面推行普遍备案、有限核准的管理方式，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。全面清理涉及市场准入、投资经营的规范性文件，加快构建市场开放公平、规范有序，企业自主决策、平等竞争，政府权责清晰、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。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，到 2017 年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，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、公益性服务、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。（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）

（五）创新社会治理。完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管理制度，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、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，落实四类社会

组织成立时直接依法申请登记规定。到 2017 年底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全部脱钩，强化行业自律。（区民政局牵头）

（六）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完善社会信用体系，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政务、个人、电子商务等领域诚信建设部署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。强化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“双公示”机制，全面推进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。（区发展改革局牵头）

（七）推动依法履职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对法定职能勇于负责、敢于担当，坚决纠正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，坚决杜绝庸政懒政怠政，严厉查处失职渎职行为。（区监察局牵头）

三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

（八）抓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根据全面深化改革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情况，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。2017 年年底前，各镇和各部门要完成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。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，加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工作。做好 2016 年度规范性文件汇编工作。（区法制局牵头）

（九）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。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，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，做到报备率、及时率、准确率达到 100%。（区法制局牵头）

四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

（十）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区政府、各镇，以及区

直部门要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。（区法制局牵头）

（十一）完善决策程序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合法性审查的相关制度，制定《惠州市惠阳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价暂行规定》，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。（区依法行政办牵头）

（十二）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。建立健全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、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强化绩效考核，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。（区法制局牵头）

五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（十三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防止和纠正未经区法制部门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行为；开展行政执法效果评估活动，重点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、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进行效果评估。（区各执法单位）

（十四）开展重点执法检查。围绕食品药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保障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，加大执法监督力度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（区法制局牵头）

（十五）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。优化案卷评查方式，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优活动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

法。（区法制局牵头）

六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

（十六）健全政务公开领导体制。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列入分工对外公布。

（区府办公室牵头）

（十七）落实政务公开。全面贯彻中央和省、市的决策部署，将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和会议办理程序，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（区府办公室牵头）

七、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

（十八）自觉接受监督。定期向党委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，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、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、报备规章制度。健全知情明政机制，政府相关部门向区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。（区法制局牵头）

（十九）加强审计监督。强化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门、重点资金、重点项目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。（区审计局牵头）

（二十）完善社会监督机制。发挥传统媒体监督作用，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，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、收集、研判、处置机制。（区委宣传部牵头）

八、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

（二十一）建立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。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加强出庭应诉能力培训，进一步提

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一审、二审出庭应诉率和应诉质量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落实“每万人口行政诉讼发案率”指标攻坚行动，确保有关监控指标数据低于万分之一。（区法制局牵头）

九、加强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

（二十二）加强教育培训。加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，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，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进一步完善法律知识教育培训长效机制，组织通用法律知识、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法治讲座，全面提高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素养。年内至少举办1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和2期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。（区委组织部、区司法局牵头）

十、落实保障措施

（二十三）加强统筹协调。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狠抓工作落实，为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。（区依法行政办牵头）

（二十四）完善考核评价。按照新制定的《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》，抓好依法行政考评工作，督促法治政府建设的落实；坚持问题导向，狠抓整改落实，切实提高考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（区依法行政办牵头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委办局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。